

国家“八五”规划重点图书

國際經濟慣例叢書

薄一波



黔新登字 01号

责任编辑 马金玉
封面设计 胡朝惠
版面设计 杨林栩

丛书名 国际经济惯例
书 名 贸易国际惯例
著 者 龚利平 曹鸿翔
出版者 贵州人民出版社
总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延安中路九号 (邮政编码 550001)
经销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制版者 机械与电子杂志社
印刷者 冶金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1168mm 1/32 6印张 130千字 2插页
1992年9月第一版 1992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5000
ISBN 7-221-02788-9/D·79 定价 4.45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hm109/11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序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全国人民走上了改革、开放的强国之路。

当今世界经济正日益国际化。中国要实现“四化”，必须实行改革、开放，要通过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秩序，同时要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国的企业和企业家需要投身到世界商品经济的大海中去，去行船，去搏击风浪。而要在世界商品经济的大海中行船，首先得了解和熟悉我们过去所不了解和不熟悉的世界商品经济，要懂得世界商品经济活动的“交通规则”——国际经济惯例。这就和参加国际体育竞赛一样，你要上场比赛，就必须懂得并且遵守国际体育竞赛规则，服从国际裁判。

国际经济惯例，通常指国际经济交往的习惯做法，或者说，它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地区）在相互间经济贸易中自愿遵循的各种约定俗成的规矩。它是在一些国家国内经济惯例和经济法的基础上产生，通过千百万次国际经济交往的实践逐渐形成的，至今还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国际经济惯例的内容涉及国际经济贸易的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和各个环节。其中成文的部分，是世界上很多国家对各种习惯做法加以集中和系统化，并进行修改和补充而制订的世界性的（多由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世界性组织制订）、

地区性的或国家集团范围的公约、协定、规则等；其中不成文的部分，则是大多数经贸当事人自愿地经常采用的习惯做法。国际经济惯例，无论是成文还是不成文的，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只对自愿约定遵循它的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已经为各国经贸界所普遍接受，它实际上起着规范国际经济贸易行为的作用，它所采用的一些名词、术语实际上已成为“世界语言”。只有按照国际经济惯例行事，人们才能参与国际经贸活动并且实现自己的经营目标，否则会寸步难行，或者遭受损失。由于国际经济惯例是千百万商品生产者在无数次商品经济活动中共同总结、提炼出来的，是使各种经济行为从无序转向有序的一系列规范，它事实上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它不仅使我们在进行对外经贸活动时有所遵循，而且可以成为我们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建立起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要求的经济活动规范的借鉴。

近年我国在对外经贸的各方面，无论是进出口，还是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等，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碰到不少的问题和困难。这些问题和困难有相当一部分是因为从事这些工作的人不了解、不熟悉、不尊重国际经济惯例而造成的；外商在同中国人做生意时遇到的许多难题和困扰，也是由此产生的。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学习、了解、熟悉国际经济惯例，应当成为我国广大的企业家、贸易家、金融家、经济院校师生和一切从事经济工作的人们的“必修课”。我们编辑这套《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的目的，就是全面具体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各种惯例，提供一套适用的教材和工具书。

为了尽可能全面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惯例，本丛书打算出版 50 或 60 个品种；丛书的

内容将涉及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和条约，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环节的具体运作，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惯例和法规。丛书的编写力争达到客观、实用、可读的要求，即客观、全面、如实地介绍国际经贸惯例，做到历史和现状相结合，国际上的“大同”和国家、集团、地区的“小异”相结合；不着重进行理论分析和学术探讨，主要是向读者提供关于国际经济惯例的知识，给读者以实际的指导，使读者懂得怎样做；结构紧凑，叙述清楚、语言准确，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都能阅读和应用。

本丛书已列入国家“八五”重点图书出版计划。薄一波同志为丛书题写了书名，表示了对丛书编辑出版的关心和支持。八位知名的经济学家、法学家、经济管理专家和企业家担任了丛书的顾问，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和帮助。来自香港、广州、深圳、北京、上海、贵阳、昆明等地的二十多名经济学教授、研究员、经济政策研究者、企业家、经济书刊资深编辑等组成了编委会。编委会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丛书的编辑工作，约请最合适的作者撰写书稿，努力达到丛书的编写要求。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范围很广，含义尚无统一的界定，国内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丛书可能出现缺点、错误，存在问题和不足。我们殷切地希望各方的读者对丛书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编委会

1992年7月

书名题字：薄一波

顾问、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列)

顾 问	厉以宁	朱厚泽
	张国华	吴大琨
	杨光启	赵元浩
	胡代光	陶大镛
主 编	周成启	
副主编	丁 冰	毛希谦
编 委	卢祖法	许楚英
	杜 厦	李罗力
	李 勉	吴焕宁
	陈可焜	陈秉宇
	杨振汉	郑天伦
	张宪民	桂宝坤
	矫佩民	梁文森
	梁洁芬	唐 旭
	董国良	魏允和
	罗嗣泽	
常务编委	罗嗣泽	

目 录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序言

第一章 国际贸易条约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中的优惠待遇	(10)
第二章 国际贸易惯例	(19)
第一节 概述	(19)
第二节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介	(22)
第三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介	(31)
第四节 《托收统一规则》简介	(36)
第五节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简介	(38)
第三章 国际贸易关系人及其法律地位	(44)
第一节 自然人与法人的法律地位	(44)
第二节 代理与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48)
第四章 各国合同法	(59)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的成立	(59)
第二节 合同的担保、履行与违约	(64)
第三节 合同的转让与终止	(72)
第五章 各国买卖法	(83)
第一节 买卖合同与买卖法	(83)
第二节 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	(86)
第三节 违反买卖合同的补救方法	(89)
第四节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94)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	(106)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	(106)
第二节 国际航空运输与国际铁路联运	(116)
第三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122)
第七章 海上保险	(128)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分类和承保的风险与损失	(128)
第二节 保险单与保险条款	(132)
第八章 各国票据法	(142)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	(142)
第二节 汇票	(145)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151)
第九章 国际商事仲裁	(156)
第一节 关于商事仲裁的国际公约	(156)
第二节 仲裁协议, 国际仲裁机构及规则	(158)
第三节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164)
第十章 进出口货物和外汇的国家管制	(170)
第一节 关税制度	(170)
第二节 外汇管制	(178)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管制	(179)

第一章 国际贸易条约

第一节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

一、概念与内容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是缔约国为确定相互经济贸易关系所缔结的书面协议, 是国家间经济贸易往来的基本的法律依据。

国与国缔结的通商条约或商务条约, 通商航海条约或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通商航海及移民条约, 贸易和航海条约等, 属于国际贸易条约。国际贸易条件是国际条约的一个分类, 通常由缔约国派遣的全权代表签订, 经缔约国立法机关通过、最高权力机关批准, 缔约国相互交换批准书后生效。

国际贸易条约的内容主要有: 缔约各方处理彼此间经济贸易关系的基本原则; 缔约一方的公民和企业组织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所享受的待遇; 缔约一方的商品输出到缔约另一方时, 对方在关税及其它国内捐税的征收、海关手续的办理、船舶航行港口的使用等方面给予的待遇; 缔约国一方在境内运送对方旅客和货物时, 所给予的待遇; 缔约国相互间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等特种所有权的待遇, 以及经济贸易纠纷的处理办法。

国际贸易协定主要是缔约国间关于交换货物与支付等事项的

规定。与国际贸易条约相比较，其特点是各项规定比较具体，有效期一般较短，缔结程序比较简单，一般地仅由双方政府首脑或他们委派的代表签署即生效。协定的内容大致包括以下几点：缔约双方进口贸易额和进出口货单；双方进出口商品在关税、进出口许可等方面相互给予的优惠待遇；货物的作价方法；使用货币、支付方式以及执行协定的保证措施等。

国与国之间缔结的贸易条约与协定，是缔约国之间贸易和经济往来的法律依据和准则。双方相互间的一切进出口交易都必须遵守而不能违反这些条约和协定的规定，否则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通商航海条约

通商航海条约（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是缔约国关于相互间经济、贸易和航海关系的条约，它不仅关系到缔约国的经济利益，也关系到国家主权。

通商航海条约，一般由三个部分组成，即序言、本文和约尾。

1. 序言 主要表述缔约国双方缔约的愿望和发展经济贸易应该遵循的原则，并载明缔约国的名称和全权代表的姓名等。

2. 本文 本文是条约的主体，一般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关于缔约国双方在贸易方面尤其是在商品（天然物产或制造品）进出口的关税、捐税、禁止和限制、手续和费用、证书等方面相互给予优惠待遇的规定。这是条约本文最基本的内容。（2）关于缔约国双方的公民和企业缔约国对方境内的法律地位和经济权利的规定。（3）关于缔约国双方的公民和企业对方境内取得和利用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等特权所有权的规定。（4）关于航行港口的使用和船舶的国籍、船舶技术文件等方面的规定。（5）关于

通过国内铁路、公路、水路运输货物、旅客及行李，在办理手续、收取运费及课税等方面，缔约国相互给予优惠待遇的规定。(6) 关于缔约国一方准许另一方的货物、旅客与行李过境及有关待遇的规定。(7) 关于仲裁的规定。(8) 关于不适用条约的某些规定。例如，对给予邻国边境贸易的某些优惠、缔约国一方参加关税同盟所产生的优惠以及地区特惠等，都不适用条约中有关优惠条款的规定。

3. 约尾 一般规定条约的生效方式与日期、有效期限、延长有效期或废止程序、使用的文字、不同文字的效力、份数、缔约国全权代表的签字地点等项。

三、支付协定

支付协定 (Payment Agreement) 是国与国之间关于贸易和其它方面债权债务结算的书面协议。自从 1958 年以来，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实行货币自由兑换，双边支付结算逐渐为现汇支付结算所替代，欧洲支付同盟也随之解散。但是，一些仍然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有时还采用缔结支付协定的方式处理对外债权债务的结算。我国对外支付结算，对大多数国家采用现汇结算的办法，对少数国家包括第三世界某些国家则是通过双方银行设立的帐户进行结算。支付协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清算机构和清算帐户设立的规定 一般规定为通过双方某银行互设无息无费清算帐户。

2. 关于帐户清算的项目和范围的规定 各协定的规定不尽相同。有的规定缔约双方对进出口商品价款及有关的从属费用（指同货物交换有关的劳务费用，如运费、保险费、仲裁赔偿金，存仓和海关费用、代理人佣金、广告费、经纪人佣金及其它类似的费

用)，通过双方设立的帐户结算冲抵。有些规定包含的范围较广，项目较多，除上述外，还包括一些非贸易性的付款。

3. 关于差额清算办法的规定 主要有三种不同的清算办法：第一种是规定一个摆动额，即双方债务的差额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如果超过限额，债务方要偿付超过部分的金额或对超过部分按照规定的利率付息，于年底结清。第二种是规定差额清算的一定限期（一季、半年或一年），到期就清算、偿付；第三种是协定到期后清算差额。差额清算一般都以协定规定的货币或双方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来偿付，或由逆差国增加出口商品来偿付。

4. 关于记帐货币的规定 一般都采用缔约双方国家的货币，并规定货币的含金量和两种货币的折算率。

四、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

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是签订了贸易协定或议定书的国家为执行协定或议定书中有关交货的共同性问题所达成的一种书面协定。交货共同条件是协议双方对外贸易机构进行进出口交易共同遵守的规则，是对外贸易进出口合同的组成部分。我国同朝鲜、罗马尼亚、前苏联、古巴、蒙古、东欧其它国家等都签订了交货共同条件协定书。

我国同外国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主要有以下内容：

1. 合同的订立 规定贸易合同根据贸易协定和共同条件订立，由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授权的代表签署，作为交货、付款和履行其它有关义务的依据，合同的修改和（或）补充，都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合同应确定货物的品名、数量、品质、规格、价格、金额、唛〔mǎ〕头（货物上的标记）、包装条件、交货时间、地点及其它与协定书和共同条件不相抵触的特殊条件。

2. 交货地点与运输办法 根据不同的运输方法,共同条件规定具体的交货地点和交易双方的责任、费用负担与风险的划分。

(1) 海上运输:海上运输的交货地点有两种不同的规定。一种规定在卖方港口船面交货;另一种规定在卖方港口船舱内交货。船面交货的理舱费由买方负担,船舱内交货的理舱费则由卖方负担。不论在船面或船舱内交货,保险费均由买方负担,装船费由卖方负担。在责任划分方面,买方负责办理租船订舱和货运保险,卖方负责装船和提供共同条件以及合同内所规定的单据。关于货物风险的划分,船面交货的,有的规定以船舷为界,有的规定以船面为界,即货物越过船舷或已装上船面,即由买方负担风险;船舱内交货的,自卖方将货物运送至船舱内以后,即由买方负担风险。

(2) 铁路运输:一般都规定在卖方国境车站车辆上交货。卖方在本国国境车站车辆上交货后,一切责任和风险即由买方负担。货物的发运,按照现行有效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的规定办理。卖方保证提供共同条件和合同规定的各种陆运单据。

(3) 航空运输:通常规定在出口国机场飞机舱内交货,飞机舱内交货后风险由买方负担;有的共同条件则规定在出口国飞机场交货,机场交货后所发生的风险由买方负担。卖方负责提供共同条件与合同所规定的有关航空运输的各种单据。

此外,有些共同条件对于采用邮政运输、公路运输和江河运输的交货地点及双方的责任与风险的划分,也做了具体的规定。

3. 交货的日期、期限与交货通知 交货共同条件一般要求在合同中具体地规定交货日期与期限。交货日期的确定,海上运输以运输提单上的签发日期为依据,铁路运输以卖方国境车站的铁路运单上所盖的印戳为依据(也有的规定以卖方国际车站在铁路

运单正本上所注明的到达卖方边境车站的日期为依据), 航空运输以卖方航空公司签发的空运单上的日期为依据。

为了确保卖方如期交货, 交货共同条件还规定相互通知交货与派船的情况。采用海上运输的, 卖方最迟应在货物发送至装运港前 45 天以电传、电报或航空挂号信发出发货通知书; 买方在接到通知后, 应在 25 天(有的规定为 15 天)内将船名、吨位和预计该船到达装运港的日期通知给卖方。采用铁路运输的,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后 7 天内将实际发货通知书以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采用航空运输的,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的当日将实际发货通知书电告买方。

4. 延期交货、罚款和提前交货 交货共同条件通常规定, 卖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延期交货, 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如果不是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 卖方要求延期交货, 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 30 天以电报通知对方; 延期交货的期限, 由双方协商决定。如果卖方未能在重新商定的交货期限内交货, 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并提出赔偿要求。交货共同条件对不同种类货物的交货日期规定不同的优待日, 通常一般货物为 30 天, 机器设备为 60 天。在优待期限内, 卖方可不付罚金; 超过了优待期限, 即使双方另行商定了延期交货的时间, 卖方仍要按照交货共同条件的规定支付罚金。罚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的交货责任。

如果买方要求提前交货, 须在交货日期前一定时间(一般规定为 30 天)以电报通知卖方, 卖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答复(接受或拒绝)。

5. 包装与标记 交货共同条件规定, 货物的包装与标记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办理。如果合同无特别规定, 卖方须按照货物的

性质和采用的运输工具，以符合长途运输与国际贸易惯例要求的方式，对货物进行包装。每件货物的标记应包括唛头、合同编号、商品编号、包件顺序号、到达站（港）、毛重、净重以及特别标记（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均在推广条形码。条形码的使用已成为国际惯例。详见本《丛书》的《包装国际惯例》一书）。此外，货物的包装与标记，须遵守运输机构的有关规章规定。

6. 货物的数量、品质规格以及对数量、品质规格的异议 关于交货的数量，交货共同条件规定以轮船提单、铁路运单、航空运单或邮政包裹单所列件数、重量或体积为依据。货物的品质规格应以出口国家的出口标准或合同中规定的品质与技术条件为依据，并以出口国的国家检验机构或生产者所出具的证明书为准。货物的品质规格如有变更，而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发货前的一定时间内通知买方，征得买方同意。

买方如果对货物数量提出异议，交货共同条件一般规定，只有在货物数量少于运输单据所列数量，并查明此种短缺的责任不属于运输机构而属卖方时，买方才有权在规定期限内（一般规定从交货日起3个月以内）以书面向卖方提出补货或退还短量的等值货款的要求。如果买方对货物的品质提出异议，则须查明品质不符不是在运输途中造成，也不属于保险公司承保的范围，买方才可以要求卖方减价或予以修理、重换。买方对货物品质的异议一般应在交货日起6个月内提出。

7. 付款方法 交货共同条件对于货物价款以及同交货有关的各项费用的支付，规定为：由双方国家银行办理。卖方发货后即可按照交货共同条件和合同规定，向本国银行提交全套单据办理结汇，银行查明所交单据齐全无误后，即将所开金额贷记卖方帐户，同时借记买方国家银行帐户，并将付款通知书连同卖方提出

的各项单据送交买方国家银行。买方国家银行收到付款通知书和各项单据后，将相等金额贷记卖方国家银行帐户，并据以向买方收回全部金额。此外，交货共同条件还规定在哪些情况下买方可以拒付卖方单据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金额，以及卖方如能证明买方拒付的理由不能成立时买方的责任———般规定为买方除了应支付全部拒付的金额外，还应承担从拒付日起一定百分比的罚金。

8. 仲裁 交货共同条件一般规定，执行对外贸易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如果合同双方不能通过协商取得协议，则应通过仲裁予以裁决。仲裁通常由被告方的对外贸易仲裁机构执行。

五、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 Trade—GATT）是1947年由美、英、法等23个国家于日内瓦签订的多边贸易协定，以后陆续有许多国家与地区参加。到1985年为止，参加协定的共有121个会员国和会员地区。总协定原拟成立一个常设机构，但由于缔约国间矛盾重重，未能成功。现在，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缔约国大会，大会一般每年举行一次，大会闭会期间，其经常工作由理事会负责。

从1947年以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已经过多次修改与补充。现在的协定共38条（原为40条），除前言外，分为四个部分，还附有若干附件。第一部分包括第1条和第2条，规定了缔约国间在关税与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的原则和关税减让事项；第二部分从第3条到第23条，规定了取消数量限制和出口进口津贴等促进贸易的措施，规定了缔约国间进行贸易所适用的无歧视待遇原则及其例外等；第三部分从第24条到第35条，规定了协定的接受、生效、登记、减让的停止或撤销，以及会员的

加入和退出的程序等；第四部分从第 36 条到第 38 条，是有关发展中国家贸易与发展问题的规定。附件主要是对关税特惠区域、关税同盟的例外规定和对某些条文的解释和说明。

这个协定从签订以来，会员国和会员地区之间进行了多次谈判，谈判主要涉及相互减低进口关税问题。经过长期的讨价还价，1979 年 12 月，会员国对大部分主要问题取得了协调，在日内瓦签订了修改后的协定。协定规定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的 8 年内，会员国工业品关税平均降低 1/3，同时对各国实行的一些具有限制进口作用的非关税措施加以统一，并制定了包括关税估价、政府采购、技术标准、出口补贴和抵消性关税等在内的若干准则。此外，还协议取消民用飞机和零件的一切关税，在农产品贸易方面缔结国际肉类贸易和乳制品贸易协定等。会员国中发展中国家对上述协议并不满意，因为它仍然没有触及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所谓“保护条款”和“配额限制”等措施。

六、国际商品协定

国际商品协定（International Commodity Agreement）是指某项原料或食品的生产国（即出口国）与消费国（即进口国）间就该项商品的购进、销售与稳定价格等问题所缔结的政府间多边贸易协定。对国际商品协定的上述含义，尚需做以下几点说明：

（1）国际商品协定不是就国际货物买卖中所有原料或食品交易签订的综合协定，而只是就某项原料或食品的交易签订的单项商品贸易协定。到现在为止，只签订了小麦、砂糖、锡、橄榄油、咖啡、可可等商品的国际协定。

（2）国际商品协定是为了解决初级产品的贸易问题而缔结的。

（3）国际商品协定虽然在本世纪 20 年代就已经开始存在，但